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报告期内，作为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美上海”）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规定，尽职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其专门为委员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会议审议的各个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现将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张获，男，195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材料科学专业博士，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获得者，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1988 年 9 月至今在上海交通大学任教，1993 年 12 月任上海交通大学教授，现任上海交通大学讲席教授、金属基复合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教育部“长江学者”。2019 年 6 月至今任盛美上海独立董事。

彭明秀，女，1962 年 2 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企业管理硕士、EMBA。1999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历任虹冠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长、副总经理、董事长、执行长，现任海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11 月至今担任盛美上海独立董事。

ZHANBING REN，男，1959 年 5 月出生，瑞士国籍，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瑞士工程科学院院士。1994 年 9 月至 1996 年 9 月任瑞士博斯特集团生产部工程师，1996 年 10 月至 2011 年 8 月历任瑞士博斯特集团上海生产部经理、上海总经理、大中华区总裁及集团最高管理层成员、亚洲区运营总监、大中华区及东南亚区总裁，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12 月担任瑞士乔治费歇尔管路系统集团亚太区总裁，2014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瑞中国际贸易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北京中钞锡克拜安全油墨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梦特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 年 11 月至今任盛美上海独立董事。

张苏彤，男，195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会计学专业）博士。1989 年 3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陕西财经学院财会学院教授、会计系主任、硕士导师、MBA 导师，2000 年 4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西安交通大学会计学院教授、会计系主任、硕士导师、MBA 导师，2003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财税金融法研究所副所长，中国政法大学法务会计研究中心主任、教授、研究生导师，2016 年 12 月至今任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财务会计系教授，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高层管理教育培训中心主任、中国政法大学法务会计研究中心主任。2020 年 7 月至今任盛美上海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张荻、彭明秀、ZHANBING REN、张苏彤确认，均未违规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未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职务，与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独立董事均具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可以在履职过程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21 年度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

在上述各项会议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获取并详细审阅了公司依法提前准备的会议资料，会议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分别独立提出审核建议或意见，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对需要事前认可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2021 年度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2021 年度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2021 年度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2021 年度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张荻	5	5	0	0
彭明秀	5	5	0	0
ZHANBING REN	5	5	0	0
张苏彤	5	5	0	0

独立董事姓名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2021 年度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2021 年度委托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2021 年度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荻	1	1	0	0
彭明秀	1	1	0	0
ZHANBING REN	1	1	0	0
张苏彤	1	1	0	0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履职的独立董事有：ZHANBING REN、张荻，ZHANBING REN 为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其中，履职的独立董事有：张荻、彭明秀，张荻为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其中，履职的独立董事有：张苏彤、彭明秀、ZHANBING REN，张苏彤为召集人）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规范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和履职。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2021 年度	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会议次数	2	0	0	4
张荻	-	0	0	-
彭明秀	-	-	-	4
ZHANBING REN	-	-	0	4

张苏彤	-	-	-	4

2021 年，独立董事充分发挥其专业特长，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在所任职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积极发表意见，独立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现场考察、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利用参加董事会及和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等时机，安排专门时间对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现场沟通和考察，就关心的问题和事项进行了深入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战略规划、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情况，对公司信息披露合规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指导、监督和核查。

公司及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高度尊重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或建议，及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保持与独立董事的联系，在相关会议召开前依法及时提前报送/交付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材料，充分保证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大力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年度，我们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的职权要求对公司以下事项予以重点审核，并发表相关的独立董事意见。

（一）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依照相关规则规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实，未发现违规情况。

（三）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活动，在一定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的稳定。公司与关联

人之间保持独立，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不会损害公司和全部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按照考核情况发放薪酬。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符合相关制度和方案。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审计机构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同意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监督公司依法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股东的知情权。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作废的议案》。本次离职人员股票期权作废相关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十）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其工作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工作，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了相关会议，未发现会议内容及程序存在违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 2021 年度任职期间，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勤勉尽职、认真审阅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和相关文件，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公正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 年，独立董事将继续以勤勉、审慎的态度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本着为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诚信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有效沟通，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稳健、持续发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署页。

彭明秀

2022年3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署页。

张荻

2022 年 3 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为《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署页。

张苏彤

2022 年 3 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为《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署页。

ZHANBING REN

2022 年 3 月 1 日